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0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连续非理性暴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2015年7月7日发出了倡议书,倡议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针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近期的非理性调整,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郑重声明: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快推动公司互联网+全球时尚的转型升级工作,专注经营,增加公司股票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进行市值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参股或收购欧洲某时尚生活方式买手店,涉及金额约3,000万欧元。鉴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且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50%,变动区间为12,034.68万元至15,043.35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司金融IC卡等产品销售同比将继续增长。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资产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汽车智能电子行业,初步预计本次收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进一步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朱烨东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朱烨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朱烨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5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与某知名金融机构洽谈战略合作及资本合作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正在洽谈过程中,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拟与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共同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的增资扩股,华数传媒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东方星空拟出资9,274.6万元至12,056.98万元,认购浙江华数2,000万股股份。

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主体,是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为主要发起人,省、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共同参与创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在持续推进之中,全省80个广电有线网络中,已经有74个完成了"一省一网"整合任务,大部分已实现"五个统一"一体化运营。

为进一步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工作,满足整合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数拟引进现金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2亿股至3.8亿股,本次增资将于2015年7月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产权交易所"),以4.6373元/股的价格为起拍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确定最终成交价。公司拟以不超过起拍价格130%的价格参与竞拍。浙江华数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46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一省一网"整合及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浙江华数15.18%的股份,为浙江华数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沈林华先生担任浙江华数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华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董事李庆先生在东方星空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东方星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东方星空共同参与浙江华数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林华、田国明、冯钟鸣、李庆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浙江华数的资产总额为600,040.10万元,净资产为241,724.35万元,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5,667.13万元,按上述指标、增资比例及增资金额计算,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星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6816559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星空是浙江省首家国有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秉承"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国内文化传播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方星空累计实现对外投资共计6.37亿元。

3、历史沿革

2008年10月29日,东方星空文化传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其中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

经过历次增资、更名及股权变更,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东方星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44%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70,000,000	3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
合计	750,000,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东方星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3,074,388.88	903,581,208.04	633,178,331.57
净资产	946,839,327.80	895,793,382.09	610,445,923.71
资产负债率	0.65%	0.86%	3.59%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收入	-	318,739.73	-
利润总额	51,045,945.71	76,341,175.14	17,595,934.53
净利润	51,045,945.71	76,341,175.14	17,595,934.53

5、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李庆在东方星空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东方星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二)交易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039室

法定代表人:方建生

注册资本:717,690,3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历史沿革

浙江华数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注册资本717,690,3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8,944,387.00	15.18%
2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04.00	0.89%
3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127,674.00	3.64%
4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2,818,205.00	4.57%
5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1,233,731.00	2.96%
6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27,108.00	0.18%
7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3,426,446.00	0.48%
8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2,892.00	0.95%
9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00	1.55%
1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11,111.00	1.55%
11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00	4.31%
12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21,972,395.00	3.06%
13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00	5.01%
14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12,672,811.00	1.77%
15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14,932,920.00	2.08%
16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00	2.68%
17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4,851,033.00	0.68%
18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11,663,492.00	1.63%
19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767.00	8.64%
20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104,090.00	3.22%
21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18,100,253.00	2.52%
22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25,670,252.00	3.58%
23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4,892,263.00	0.68%
24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00	2.67%
25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6,643,574.00	0.93%
26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9,102,570.00	1.27%
27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7,609,864.00	1.06%
28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00	4.33%
29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662,507.00	1.35%
30	江山市广播电视台	23,339,128.00	3.25%
31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39%
32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47.00	5.13%
33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00	1.09%
34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00	2.58%
35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00	1.06%
36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10,601,111.00	1.48%
37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4,338,998.00	0.60%
合计		717,690,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华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0,400,990.22	5,820,147,595.09
总负债	3,354,251,274.87	3,294,228,679.05
应收账款	203,988,265.16	141,681,258.54
净资产	2,417,243,528.93	2,525,918,916.03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1,522,895.38	1,156,671,293.56
营业利润	-119,946,886.25	-370,757,572.79
净利润	-108,675,387.10	-331,876,1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0,062.43	497,583,297.54

注:(1)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40176号);2015年1至5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华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03,418,015.29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9,815,955.87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03,602,059.42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华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328,160,000.00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2,803,602,059.42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524,557,940.58元,增值率为18.71%。(详见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邦评报[2015]34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浙江华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8,160,0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浙江华数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56,951,860.36元,两者相差271,208,139.64元,差异率为8.87%。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中考虑了浙江华数整合省内各地用户资源后的聚集、协同效应所产生的预期收益,而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法考虑整合所带来的效益。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系增资扩股,投资者更多的是考虑其未来能获取一定的经济回报,且由于收益法中考虑了浙江华数整合省内各地用户资源后的聚集、协同效应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经综合分析,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浙江华数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8,826,637.50元,2015年1至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123,301.06元。

4、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华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049,644.22
应收账款	141,681,258.54
预付款项	12,814,029.80
其他应收款	341,569,511.90
存货	124,731,46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151.29
其他流动资产	38,344,910.10
流动资产合计	1,424,327,96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9,889.02
固定资产	3,371,342,458.24
在建工程	367,400,207.14
工程物资	13,201,835.12
固定资产清理	65,334.83
无形资产	68,588,958.77
长期待摊费用	554,967,74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819,626.42
资产总计	5,820,147,595.08

浙江华数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华	269,794,887.18	127,759,010.75	142,035,876.43
湖州	343,469,564.94	102,290,921.87	241,178,643.07
丽水	43,800,915.21	25,240,872.54	18,560,042.67
嘉兴	234,260,606.96	102,042,071.76	132,218,535.20

以上地区子公司的网络固定资产已向工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期至2018年12月。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浙江华数15.18%的股份,为浙江华数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沈林华先生担任浙江华数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浙江华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5]3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每股权益为4.6373元/股。本次增资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4.6373元/股的价格为起拍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确定最终成交价。公司拟以不超过起拍价格的130%参与竞拍。

四、浙江华数本次增资的相关条款

1、增资扩股数量和资金总额

浙江华数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2亿股至3.8亿股,增资扩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46万元。华数传媒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浙江华数收益法评估价即4.6373元/股为招拍挂起点价,公司拟以不超过起拍价格的130%参与竞拍,最终以招拍挂成交价格为实际入股价。

3、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参与浙江华数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4、本次增资对现金投资者主体的限定和其他要求

意向投资者应向杭交所提交申请材料,由杭交所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同时意向投资者应向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备案。

浙江华数本次引入的投资者须与华数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承诺支持华数集团在与华数传媒在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实施完毕)中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承诺的履行,即同意在2017年前将浙江华数的相关资产置入华数传媒。在浙江华数的相关资产置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实施完毕前,投资者承诺其持有的浙江华数的股份不得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数传媒在2012年借壳ST嘉瑞重组上市时,为避免浙江华数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浙江华数的其他7名股东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浙江华数为浙江全省广电网络收购整合工作的主体,目前,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在持续推进之中,全省80个广电有线网络中,已经有74个完成了"一省一网"整合任务,大部分已实现"五个统一"一体化运营。为进一步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工作,满足整合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数拟引进现金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浙江华数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2亿股至3.8亿股,增资扩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46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一省一网"整合及发展。华数传媒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将持续推进全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继续全面推进"全省超高速骨干网建设、全省接入网改造建设、全省全业务云平台、开放业务云平台、全省信息基地云平台"五大建设工程,继续全面实施"五个统一"一体化运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推进全业务覆盖,将浙江省打造成国内"高度安全的广电融合网"的示范基地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网络,并稳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深入进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适应新形势下的市场化要求,塑造浙江省广电网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打造形成全国安全防护水平最高、运行服务水平最高、全业务发展水平及管理水平、市场能力最强的广电网络。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股权9.11%至10.90%,成为浙江华数第二大股东。本次增资开启了上市公司对浙江华数的整合和置入的序幕,将进一步增强浙江华数资本实力,加快推动浙江省"一省一网"的整合工作,为浙江华数后续整体置入上市公司奠定良好基础,也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用户及资产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华数")与东方星空共同投资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建德华数认缴出资金额13100万元,东方星空认缴出资金额39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浙江华数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租费	721,698.11
	合作分成	6,465,834.71
	购买设备	504,152.56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846,603.79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599,684.84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752,377.28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670,283.03
合计		10,560,634.3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7,052,336.32
	网络租费	1,893,727.68
	销售机顶盒	1,237.18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费	20,283.00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2,556.30
	员工视听服务	720.00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6,933.96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2,075.49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费	9,433.95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5,235.85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26.05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54,760.48
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7,169.79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292.43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费	4,039.62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117,924.53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9,308.16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292.43
景宁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349.07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9,009.45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726.40
合计		39,282,838.14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该投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没有异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数传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7月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勋怡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沈林华、田国明、冯钟鸣、李庆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同意公司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